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服务稳增长保民生的 四条政策措施

“**明白卡**”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7月

01 实施“慎罚款”执法

一、政策内容

在城管执法过程中，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对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予以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今年二、三季度，对沿街商户、流动商贩等市场主体占道经营、摆摊设点等行为，主要采取告知、提醒、帮扶方式，除恶意违法情况外一律不得采取罚款方式处理。

二、责任单位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三、适用对象

沿街商户、流动商贩。

四、操作流程

采取告知、提醒、帮扶方式引导沿街商户、流动商贩等市场主体合法经营。

五、兑现时间

2022年二、三季度。

六、职责分工

各级城管局负责政策的宣传、落实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督导落实。



联系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苑雅琨

电话：0311-87805230

02 加强建筑工地管理服务

一、政策内容

对建筑工地实行“慎停工”执法，除存在重大质量、安全、环境风险隐患拒不整改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项目外，一律不责令停止施工、停业整顿，在保证项目正常施工和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指导责任主体开展问题整改。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市政设施项目、城市更新项目工地管理服务，对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两个全覆盖”的项目争取列入“白名单”，增加有效施工时间，为项目建设创造有利环境，正向引导企业加大开发投资力度。

二、责任单位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三、适用对象

建筑工地。

四、操作流程

指导责任主体在保证项目正常施工和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开展问题整改；指导建筑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两个全覆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争取列入“白名单”。

五、兑现时间

暂定至2022年底。

六、职责分工

各级住建局、城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政策的宣传、落实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督导落实。



联系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苑雅琨
联系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齐朝阳

电话：0311-87805230
电话：0311-87805351

03 实施住房公积金 阶段性支持政策

一、政策内容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实施时限暂定至2022年底。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实施时限暂定至2022年底。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更好满足实际需要，实施时限暂定至2022年底。新购首套住房和改善型住房的缴存人可提取本人及其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夫妻双方累计提取总额不超过实际购房支出。

二、责任单位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三、适用对象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缴存企业、缴存人，符合租房提取条件、新购首套和改善型住房的缴存人。

四、操作流程

- 1.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企业、缴存人，以及符合租房提取条件、新购首套和改善型住房的缴存人向所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申请；
- 2.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进行审批。

五、兑现时间

暂定至2022年底。

六、职责分工

市级负责具体政策的宣传、执行和解释说明工作，省级负责督导落实。



联系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陈 昂

电话：0311-87805285

04 推动阶段性免除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一、政策内容

对承租公租房小区商业、综合服务设施国有用房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2022年普遍减免3个月租金。对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内承租上述房屋的，再补充减免3个月租金。持续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减租政策有效传导至实际承租人。

二、责任单位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三、适用对象

承租公租房小区商业、综合服务设施国有用房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四、操作流程

- 1.承租公租房小区商业、综合服务设施国有用房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向当地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租金减免申请；
- 2.住房保障部门进行审批。

五、兑现时间

暂定至2022年底。

六、职责分工

市县负责具体政策的宣传、执行和解释说明工作，省级负责督导落实。



联系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林栋朝

电话：0311-87805349